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3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蔡金伶

陳寶琳

林冠瑛

被告 陳宜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一份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陳逸軒